

附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计 58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编制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1号)	乙级以上工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报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报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核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4年第2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	提交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批所需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核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4年第2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依法由环保部门开展
4	提交农药生产审批所需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审核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4年第23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机构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依法由环保部门开展
5	农药产品质量检测	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审核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4年第2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农药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农药产品质量检测
6	新增原药生产装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审核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4年第2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7	成品油经营资格申请人注册或验资	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核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证明或验资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验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或验资报告。申请人可自主提供注册资本情况供审批部门掌握
8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	探矿权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 号） 《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国土资发〔2011〕242 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业权有形市场出让转让信息公示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19 号）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级以上市矿业权交易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鉴证和公示，由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发布矿业权转让公示信息并出具公示无异议的意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9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	探矿权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200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勘查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勘查实施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查实施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10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采矿权审批（国家授权省审批矿产、金属矿产和跨地市级开采项目）	省国土资源厅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9年第17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4号）	具有乙级以上测绘资质的测量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意见，改由地方国土资源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核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采矿权审批 (国家授权省审批矿产、金属矿产和跨地级市开采项目)	省国土资源厅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实行电子文档申报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7年第12号)	具有乙级以上矿山设计资质的单位及小型矿山编写资格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12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制	采矿权审批 (国家授权省审批矿产、金属矿产和跨地级市开采项目)	省国土资源厅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3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采矿权审批 (国家授权省审批矿产、金属矿产和跨地市级市开采项目)	省国土资源厅	《矿山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1987年发布) 《矿山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国土资发〔2008〕163号)	具有资质的地质测量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储量年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储量年报技术评估、评审
1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	省发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审查	省国土资源厅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和相关工作业绩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5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6	甲级测绘资质申请人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乙、丙级测绘资质核准及甲级测绘资质初审	省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17	乙、丙级测绘资质申请人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者通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考核	乙、丙级测绘资质核准及甲级测绘资质初审	省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8	甲、乙、丙级测绘资质申请人测绘工程质检合格证明	乙、丙级测绘资质核准及甲级测绘资质初审	省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测绘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19	甲、乙、丙级测绘资质申请人使用的测绘计量器具检定	乙、丙级测绘资质核准及甲级测绘资质初审	省国土资源厅	《测绘计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测绘局1996年发布）	具有检定资质的测绘仪器检定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测绘计量器具检定证书，测绘计量器具检定依法由质量监督部门开展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含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 第13号）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	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站或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或调查报告（表），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人财务报表审计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2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设计资质申请人财务报表审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3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人财务报表审计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甲级资质核准（初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4	甲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人财务报告审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格核准（初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申请人继续教育培训	建设执业资格注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申请人按照继续教育的要求可参加用人企业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26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申请人继续教育培训	建设执业资格注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申请人按照继续教育的要求可参加用人企业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27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申请人继续教育培训	建设执业资格注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布的广东工业大学、广州大学、深圳市建设培训中心等10家单位	申请人按照继续教育的要求可参加用人企业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8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申请人继续教育培训	建设执业资格注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15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申请人按照继续教育的标准和要求可参加用人企业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29	省管权限公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	省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279号）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2011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予以修改）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	具有相关资质等级的单位 （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0	省管权限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	省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5 号）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3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具有相关资质等级的单位 （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
3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省水利厅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16 号，2005 年 7 月 8 日予以修改）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估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3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3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取水许可审批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令 第 15 号)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5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省水利厅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3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省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注：审批工作中实际由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37	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及其亲本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	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及其亲本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仅需要提供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8	提供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及其亲本农作物种子生产涉及计量的检验设备检定材料	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及其亲本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3 号）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设备检定材料，检验设备的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39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	转基因种子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农业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3 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仅需提供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0	提供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涉及计量的检验设备检定材料	转基因种子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农业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3 号）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 2011 年第 1643 号，2015 年 4 月 29 日予以修改）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设备检定材料，检验设备的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1	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及其亲本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	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及其亲本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3 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 仅需提供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及其亲本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申请人固定资产证明	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及其亲本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3 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固定资产证明
43	提供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及其亲本农作物种子经营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材料	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及其亲本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3 号）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包装设备检定材料，检验、包装设备的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44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省农业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3 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 仅需提供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5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厅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仅需提供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6	肥料质量复核性检测	肥料登记初审	省农业厅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肥料质量复核性检测	省级以上经计量认证的具备肥料承检能力的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肥料质量复核性检测
47	肥料田间试验	肥料登记初审	省农业厅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肥料田间试验	具有相应条件的农业技术推广、科研、教学等试验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肥料田间试验，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肥料田间试验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8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七十公顷以下草原审批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在内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七十公顷以下草原审批	省农业厅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58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依法由环保部门开展
49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资金证明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审核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证明
50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资信证明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审核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51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资产评估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审核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评估证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52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资信证明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核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53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资产评估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核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评估证明
54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审批所需的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广播电视转播台、发射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以及多工广播的使用频率审核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 45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技术评估报告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55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所需的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迁建广播电视设施审核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 45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技术评估报告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56	远洋渔业项目申请人银行资信证明	远洋渔业捕捞许可及项目审核	省海洋渔业局	《远洋渔业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03 年第 27 号，2004 年 7 月 1 日予以修改）	银行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57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编制	开发海岛使用审查	省海洋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注：审批工作中实际由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开发利用具体方案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58	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	开发海岛使用审查	省海洋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注：审批工作中实际由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项目论证报告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